项目编号：ccjy-[2024]-00323号-01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1345487)

[**第二章 项目要求 6**](#_Toc17134548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_Toc171345505)

**一、前附表 21**

**二、**[**总则 24**](#_Toc171345506)

[**三、招标文件 25**](#_Toc171345507)

[**四、投标文件 26**](#_Toc171345508)

[**五、投标 29**](#_Toc171345509)

[**六、开标 30**](#_Toc171345510)

[**七、评标 30**](#_Toc171345511)

[**八、授予合同 32**](#_Toc171345512)

[**九、重新招标 33**](#_Toc171345513)

[**十、纪律和监督 33**](#_Toc1713455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_Toc1713455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_Toc1713455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171345517)

[**附件一： 63**](#_Toc17134555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3**](#_Toc1713455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采购人的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cjy-[2024]-00323号-01

2.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肆拾柒元整（¥2,502,347.00）；本项目不接受超出预算的报价。

4.采购需求：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综合物业服务为全年12个月，餐饮服务为9个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响应规章的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标的的相关服务能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16:30: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电子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12月13日13:00至13:30（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人代表联系方式。

4.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2.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报名。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制作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4.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泽大路与新城大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0431-84520325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223室

联系方式：0431-845737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珊珊

电 话：0431-84573722

网 址：procure.jingyue.gov.cn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22日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服务地点及范围**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坐落于天泽大路与新城大街交汇（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1.综合物业服务

（1）清洁服务（对办公楼公共部位、会议室及部分办公室的卫生清洁服务，对院内停车场及绿植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清洁等）；

（2）公共秩序维护（大厅管理、公共区域巡逻等）；

（3）四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停车场管理、监控室管理、防自然灾害管理、极端天气防范应急措施等）；

（4）设施设备维护（给排水设备设施维护、供电设备设施维护）；

（5）清雪服务，清雪面积至少1200㎡；绿化维护及清运服务，全年打草、修剪绿化产生垃圾至少10车。

2.餐饮服务

（1）用餐时间：早餐7：20至8:30，午餐 11:20 至 12:30，晚餐16:50至 17:30；

（2）用餐人数：早午餐167人/天（全年按195天计算)；晚餐平均146人/天（全年按 195 天计算，晚餐按实际发生情況支付），法定节假日及周末用餐费用 10人/天（全年按91天计算）；

（3）用餐标淮：早餐8元/人：午餐14元/人，晚餐10元/人，合计32元/人/天，其中财政拨款31元/人/天，个人缴纳1元/人/天,晚餐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法定节假日、周末值班费用 20元/人/天；

（4）菜品要求：餐厅在饭菜质量和品种花样上要根据季节的变化不断调整做到科学、营养配餐。每周出菜谱一次，保证一周每天品种花样不重复；

（5）菜品种类：

①早餐搭配形式：面食2种，咸菜类或拌菜类4种，青菜炒菜2种，粥2种，提供煮鸡蛋或茶叶蛋，牛奶或豆浆等。其中面食包括荤馅面食 1种，饼类或馒头花卷等1种：拌菜包括 1 种肉类拌菜，2种素类拌菜，1种自助水果；

②午餐搭配形式：主食4种，副食7种，水果2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小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粥、面食2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3种，青菜热菜2种，青菜凉菜1种，汤菜1种，每周要保证2餐以上牛肉、猪肉、水产、禽类进行调剂：每周保证6 种以上水果进行调剂。要保持菜品多样化，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节假日免费提供软饮料，法定假日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特色品种；

③午餐特色小吃（如自助麻辣烫、过桥米线、烤冷面、陕西凉皮、鸡蛋面、韩式大碗冷面、牛肉面、丰收排骨面、青菜炒面、木须炒面、韩式拌饭、韩式寿司卷、打卤面、青菜火腿炒面、担担面、鸡丝凉面、凉拌牛筋面、鸭血粉丝、酸辣粉、香辣牛肉面、炸鸡柳、骨肉相连、扁豆焖面和九台热面等）；

④晚餐：主食4种，副食6种，水果2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小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粥、面食2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2种，青菜热菜2种，青菜凉菜2种，汤菜1种；

⑤节假日免费提供软饮料，法定假日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特色品种。

**三、标准及需求**

1、综合物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 务 标 准 |
| 1 | 清洁服务 | 1、对办公楼公共部位、会议室及部分办公室的卫生清洁服务，对院内停车场及绿植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清洁；  2、清洁公共区域的相关设施；  3、建立和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实行标准化清扫作业；  4、负责检查楼梯、扶手、大厅、走廊、电梯间、茶水间、天台、内外墙面、停车场（库）、庭院等的卫生清洁工作。所有公共区域保持卫生清洁，不得堆放杂物，无废弃物、污渍，卫生间按需（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安放卫生纸，卫生间洁净无异味；  5、公共部位无灰尘，玻璃内侧明亮；  6、对公共区域和周围环境定期预防性卫生消杀；  7、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运送院内指定地点，垃圾车内卫生清洁；  8、严格控制室内苍蝇孳生地，办公室、大厅、走廊、餐厅、厨房、室内公共部分都应达到基本无蝇；  9、所有地面、墙面提供有针对性处理保养、清洁服务（可另签补充协议），保持整洁、美观。  10、冬季清雪及绿化清扫补种等。 |
| 2 | 公共秩序维护 | 1、大厅管理  形象岗要求：  每天8：30－9：00，16：30－17：00两个时间段，白班保安（形象岗）在前台站岗，保持良好的站姿，见到公司领导和员工要问好。  人员进出管理：  （1）办公人员：持证出入；  （2）访客：须经被访者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如需引领由前台接待人员按行为规范标准进行引领；  （3）控制闲散人员（含快递、参观、收废品等）进入办公楼。  物品放行管理：  （1）办公楼内大型物品搬出时，需出示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开具的放行单方可放行；  （2）放行单要求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  2、公共区域巡逻  （1）办公楼内员工下班后保安员负责清楼，对夜间加班人员实行登记制度，关闭好门窗、关闭照明并在大门上锁；  （2）主要巡视巡查：门窗关闭情况、消防通道、安全隐患、跑冒滴漏、可疑人员等。  （3）如有夜间来办公人员，需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进入办公楼内。 |
| 3 | 四防安全管理 | 1、消防安全管理  （1）实施消防检测和电气安全检测（协助甲乙双方委托专业公司完成）；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5）消防设施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标明防火疏散通道；  （6）每年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和更换（费用由甲乙双方按主协议第三条项下约定比例承担）；  （7）派专人管理，每月巡查一次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8）《火灾应急处理预案》（每年预演一次）。  （9）按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实施消防安全设施标识化、统一化。  （10）完善消防器材设施每月巡检记录，消防重点部位日检巡查记录，明确时间和责任人。  2、停车场管理  （1）车辆出入应严格按限速标识行驶，车辆按顺序停放整齐，不得阻塞消防通道和堵塞消火栓；车辆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行驶距离，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每日早晚上下班时间门口设有形象岗1名。专门负责指挥疏通车辆出入，佩戴对讲机，着装严整，指挥手势专业，动作干净利落。遇有重要客人和领导车辆出入行举手礼。  （2）遇有特殊车辆出入，详细记录车辆来源与事由。放行时须手续完备，同时无其它违规行为，防止车辆损坏、被盗，无车辆失窃事件。  （3）停车场车辆应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修，保持完好（指公车）。  （4）不得堆放杂物，不准用易燃材料搭建设施。  （5）严禁载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在停车场停放。  （6）严禁在停车场内加油、修车。  （7）严禁在停车场内吸烟和动用明火。  （8）严禁在停车场内存放汽油、柴油等燃料以及其他易燃、可燃物品。  3、监控室管理  （1）安全监控录像管理  ①安全监控系统设立24小时监控值班岗（白班和夜班保安每隔两小时轮流执岗），全面了解和严密监视办公大楼内外的安全状况。  ②密切注意闭路监控屏幕和红外报警系统的情况，发现可疑情况重点跟踪，并通知安保人员前去询问盘查，同时向物业经理及值班人员报告。  ③监控中心人员严守秘密，不得泄漏大楼监控点等安保方面的详细资料。  ④对闭路监控、报警系统等每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物业经理，由经理协调相关部门对系统进行检查及维护，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确保技防设备的可靠性。  ⑤闭路监控采取24小时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期限至少为1个月（具体由甲乙双方确定）。若发现存储载体质量下降，应及时报相关部门。  （2）消防监控设施管理  ①确保消防报警控制、消防联动控制、就急广播疏散系统、消防电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发生消防事故时，所有设备能够自动运行，进行灭火救灾。  ②发生火警电梯迫降时，立即用监控室的对讲电话通知电梯内乘客保持镇静，安全出梯。（具体措施详见预案）  3、防盗、防破坏管理  （1）在大厅配置保安员24小时值守；  （2）严格落实对人、车、物的进出检查；  （3）保安员在巡逻时，重点关注灯照死角和监控死角及办公区域重点部位；  （4）保安员白天重点注意各门窗、各主要出入口；夜晚重点关注周界、进办公区域的通道及办公区域重点位置；  （5）夜间要加强对门窗的管理，下班之后及时关闭所有门窗，并做好定时巡查；  （6）夜间值班人员在收到开门申请时，一定要严格落实询问核实制度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
| 4 | 设施设备维护 | 1、给排水设备设施维护  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2）对供水系统管路及设备进行日常清洁卫生并定期清洗消毒；  （3）发现并解决故障，零维修合格率100%，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  （4）做好节约用水的节能工作。  2、供电设备设施维护  （1）负责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养护；  （2）供电范围内的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  （3）建立维修保养记录；  （4）做好安全、合理、节约用电；  （5）建立严格的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  （6）维修人员须持电工证上岗；  （7）设备间干净整洁，通风照明良好。  3、定期检查电表，并做好记录，配合甲乙双方完成电费上缴工作。  4、按照甲乙双方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其它维修改造事项。 |

2、食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 务 标 准 |
| 1 | 食堂服务标准 | 1、保持场地整洁，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其原料，不得加工或使用。  2、严格按照食品加工区域分类进行，生熟食品不得交叉加工，防止污染。  3、蔬菜切配前应先冲洗，浸泡10分钟以上，再经充分冲洗。  4、禽蛋类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5、肉类、水产品类与蔬菜类食品原料的清洗必须分别在专用清洗池内进行。  6、切配加工必须在专用操作台上进行,切配加工后的食品原料保持整洁，放在清洁的容器内，并置放于货架上。  7、厨师在加工食品时，必须做到烧熟煮透，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未成品分开存放,未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8、食品在烹饪后至就餐人员食用前一般不超过1个小时。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食用，不用隔夜食品。  9、接触和盛装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10、当天切配的食品原料烹调加工；荤、素食品原料的盛放容器和加工用具应严格进行区分并有明显标志。使用后应洗净，定位存放及时清理加工后的废物，并做好台面和地面的清洗。  11、保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做好配餐前各项准备，尤其做好冬季饭菜的保温和预热。  12、每餐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在标准容器内留样48小时。 |
| 2 | 食堂服务要求 | 1、用餐时间：早餐7：30至8：30，午餐 11：30 至 12：30，晚餐16：40至 17：30。  2、用餐人数：早午餐180人（全年按249 天计算)；晚餐157人（全年按 249 天计算，晚餐按实际发生情況支付），法定节假日及周末用餐费用 10人（全年按116 天计算）。  3、用餐标淮：早餐8元/人：午餐14元/人，晚餐7元/人，合计29元/人/天（其中财政拨款28元/人/天，个人缴纳1元/人/天）晚餐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法定节假日、周末值班费用 20元/人/天。  4、菜品要求：餐厅在饭菜质量和品种花样上要根据季节的变化不断调整做到科学、营养配餐。每周出菜谱一次，保证一周每天品种花样不重复。  5、菜品种类：  （1） 早餐搭配形式：面食2种，咸菜类或拌菜类4种，青菜炒菜2种，粥2种，提供煮鸡蛋或茶叶蛋，牛奶或豆浆等。其中面食包括荤馅面食 1种，饼类或馒头花卷等1种：拌菜包括 1 种肉类拌菜，2种素类拌菜，1种自助水果。  （2）午餐搭配形式：主食4种，副食7种，水果2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小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香米）、粥、面食2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3种，青菜热菜2种，青菜凉菜1种，汤菜1种，每周要保证2餐以上牛肉、猪肉、水产、禽类进行调剂：每周保证6 种以上水果进行调剂。要保持菜品多样化，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节假日免费提供软饮料，法定假日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特色品种。  （3）午餐特色小吃（如自助麻辣烫、过桥米线、烤冷面、陕西凉皮、鸡蛋面、韩式大碗冷面、牛肉面、丰收排骨面、青菜炒面、木须炒面、韩式拌饭、韩式寿司、打卤面、青菜火腿炒面、担担面、鸡丝凉面、凉拌牛筋面、鸭血粉丝、酸辣粉、香辣牛肉面、炸鸡柳、骨肉相连、扁豆焖面和九台热面等）。  （4）晚餐：主食4种，副食6种，水果2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小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粥、面食2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2种，青菜热菜2种，青菜凉菜2种，汤菜1种。  (5）节假日免费提供软饮料，法定假目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特色品种。 |
| 3 | 食堂服务人员岗位要求和管理要求 | 管理要求  （1）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在工作区域内穿戴统一工作服、帽，衣着整洁，不吸烟，在售卖区域必须加戴手套、口罩；  （2）餐饮区的安全管理由中标人负责，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合同；  （3）所有工作人员以文明礼貌、微笑的服务对待前来的客人；  （4）工作人员明确分工，各尽其责，合理安排每天的班务；  （5）做好餐厅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把握员工的考勤和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技术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6）负责燃气设备、机器设备的安全排查及检修，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并采取补救措施；  （7）每日各项工作结束时，保证所有食品安全储藏，设备和用具整齐有序，服务工作场所干净整洁，关闭一切非使用电源；  （8）设置专人对各工作人员的出勤、请假、服务、餐厅卫生等进行监督、考查，负责及时向厨师反馈就餐人员的建议和意见；采购人每年三次不定期的对食物价格、食物的丰富和美味程度、用餐时间合理性、用餐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检查，同时进行用餐员工满意度调查，届时将根据检查及调查结果对中标人进行评审，如有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或未达到65%以上满意度的，中标人须对服务质量进行改善，累计三次未达到满意度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
| 4 | 食材采买要求 | 肉类食品收货验收标准  按照厨师菜谱准备食材。  （一）肉、禽类质量验收标准 ：  1、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1）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并盖有“合格”椭圆开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2）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鲜牛、羊、兔肉质量验收标准：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兔）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具有鲜牛，羊，兔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3、冻畜肉质量验收标准：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刻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脂肪猪、羊为白色 ，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4、鲜鸡肉质量验收验收标准：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  5、鲜鸭、鹅质量验收标准：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写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  6、冻禽质量验收标准：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  （二）脏器及副产品类 ：  1、肠的质量验收标准：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2、肚的质量验收标准：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瘀血肠头毛圈。  3、肾的质量验收标准：淡褐色，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外形完整，无脂肪和肾外膜，无炎症浓肿等病变，无异臭，无杂质。  4、心的质量验收标准：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5、肝的质量验收标准：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6、口条的质量验收标准：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7、猪脚质量验收标准：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  8、猪尾质量验收标准：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9、鸡脚质量验收标准：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10、鸡翅质量验收标准：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  11、鸡腿质量验收标准：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  12、鸡胸肉质量验收标准：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  13、鸡肝质量验收标准：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迹。  14、鸡胗质量验收标准：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15、鸡脖质量验收标准：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品质新鲜。  16、鸡心质量验收标准：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17、蹄筋质量验收标准：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二、果蔬类原料收货验收标准  按照厨师菜谱准备食材。  (一)水果质量验收标准  1、基本要求  ⑴新鲜度：①水果：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③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⑵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⑶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⑷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⑸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⑹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⑺包装：如有包装匡完整干净  ⑻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⑼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⑽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⑾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⑿对于蔬菜，品相完好、肉质鲜嫩、无病斑的优质蔬菜的损失率应不超过10%，对于外观品相相对差一些的蔬菜，其损失率则可能在20%以上。  具体标准  采购应季水果。  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劣质品：果皮有疤痕，失水干缩，腐烂霉变。  (二)蔬菜收货验收标准：  采购应季蔬菜。  1、新鲜度：  （1）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2）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  （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适中，无熟过，腐烂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包装：有包装匡完整，干净  (三)豆制品类  1、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2、干净、无灰尘、异味.  3、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4、鲜豆付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蛋类  1、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  2、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  3、清、蛋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外形完整，无破损。  （五）调味料  1、食堂食材调味品应经正规生产厂家或代理经销商采购，有商标牌号、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包装达到“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准；  2、保质期期限为≥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期限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期限的90%,保质期期限≤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生产的货品。  3、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
| 5 | 食品留样管理要求 | 1、食堂必须指定专人管理留样食品包括留样、样品处理、留样登记、留样盒的清洗消毒、留样冰箱温度控制等；  2、留样必须在分餐前进行，售出的每种食物都需留样；  3、留样须按以下程序操作：清洁并消毒双手戴上口罩及一次性手套取已消毒过的留样盒和分装工具取样 125g 以上装入留样盒尽可能小心的盖严留样盒贴上留样标签；  4、食物留样时样品不可接触到人手或其它物体表面  5、留样标签必须写上菜名，制作日期、餐次，留样时间，留样人等，应将每份留样的样品信息详细登记在《食品留样记录》；  6、留样食物必须按不同品种分别盛装于留样专用密闭容器中,盖紧盒盖，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存放温度控制在 0～4℃；  7、每份留样不得少于 125g；  8、留样食物存放时间应不少于48 小时；  9、用过的留样器皿必须洗净、消毒后,方可再次使用；  10、留样冰箱保持清洁干净。 |
| 6 | 食材采样要求 | 食堂采购人：  1、负责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食品供方评价及购销计划；  2、负责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食品的查验；  3、对食品的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出入库进行清点收货，并做好验货记录；  4、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同时配合供应商质量安全召回工作，并对信息进行记录，做好不合格产品召回工作。  食堂负责人：  1、利用标签、颜色等方式让采购人员清楚了解产品的规格以及检验状态；  2、识别产品特定特性或状态的标志或标记，包括生产产品和运作过程中的采购产品、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到食堂使用的产品；  3、每日应对配备的原辅食材、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检验和测试状态：待验、合格、不合格。并记录日期、批次；  4、食品加工过程状态：原材料、外购品、在制品、半成品、成品；  5、标识的方式：可采用挂牌、贴签、分区域等方式，并配合表格记录。 |
| 7 | 质保要求 | 1、对于质量检验标准不符合的果蔬和肉类，重新采购。  2、临时加单和补单：公司接到通知后，将在一小时内按照双方沟通约定的时间采购果蔬和肉类。货品迟交或数量与订单不符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不可抗力：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食材未能及时购买，双方应及时沟通，并采取应急预案，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4、果蔬和肉类配送车辆：保持车辆清洁，保证对应车辆使用，并每天进行清洁；使用冷冻食品冷藏车，预防食品污染。  5、清理装卸场地：送货人员现场送货后，配合并帮助食堂验收果蔬和肉类。装卸时确保周围环境清洁，完成后清理装卸场地。  6、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  （1）禽蛋、蔬菜、鱼、虾必须保证新鲜，鸡、鸭冷冻半成品等食材需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2）米、面、油的配送根据食堂的需求提供定期配送和紧急配送。大米要求采购当年新米，面粉采购五星雪花粉，油不可采购转基因产品，并在大豆油、菜籽油、玉米油、花生油等替换使用，保证营养均衡。  （3）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食堂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7、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采购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单位的中标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要求所供物资做到100%可追溯，并签定食品安全责任书。 |
| 9 | 采购周期要求 | 日常采购时间在每天早上5时前到达食堂。节假日采购应根据当天就餐人员数量提前通知成交公司，避免浪费和缺少材料事件发生。公司要配置“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食堂。蔬菜、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采购，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应低于当月物价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败腐率不得超过15%。 |

**四、人员岗位需求及相关要求**

物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年龄需在 55 周岁以下1人，保洁员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10人，白班保安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3人，更夫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2人，消防监控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2人，电工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2人，万能工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1人，共计21人，项目经理需提供健康证明。

食堂人员包括面点师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2人，杂工人员年龄在 55周岁以下1人，改刀人员年龄在 55周岁以下1人，前台服务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下2人，厨师（早班）年龄需在 55周岁以下1人，厨师（晚班）年龄需在 55周岁以下1人，改刀年龄需在 60周岁以下1人，帮厨洗碗年龄需在 60周岁以下1人，共10人。

1、人员要求：此项目人员需身体健康，服从管理，有责任心、仪表端庄、服务规范，所有人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服装需求

要求物业人员统一着装（物业提供），其中保安3人、消防监控2人、电工2人共计7人2套/年；项目经理1人、保洁10人、更夫2人，万能工1人共计14人1套/年。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为项目经理、白班保安、消防监控、电工、万能工、面点师、杂工、改刀、厨师、前台服务人员缴纳五险。

**六、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泽大路与新城大街交汇处  联 系 人：袁泽  电 话：0431-84520325 |
| 2 | | 1.3 | 集中采购机构 | 集中采购机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223室  联系人：卢珊珊  电 话：0431-84573722 |
| 3 | | 1.4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cjy-[2024]-00323号-01 |
| 4 | | 1.5 | 项目地点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5 |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6 | | 3.1 | 招标内容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详见第二章项目要求。 |
| 7 | | 3.2 | 服务时间 | 综合物业服务为全年12个月，餐饮服务为9个月。 |
| 8 | | 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9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响应规章的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标的的相关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0 | 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11 | 8.1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9.1 | | 答疑会 | 时间：2024年12月3日9:00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223室  **注：投标人自愿参加或不参加。** |
| 13 | 10 | | 分包 | 不分包 |
| 14 | 11 |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5 | 16.1 | | 投标价格 | 全费用报价法 |
| 16 | 18.1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之后30天 |
| 17 | 20.3 |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 1.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  2.本项目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注：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
| 18 | 21.1 |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内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 | 22.1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4年12月13日13:00时（北京时间） |
| 20 | 24 | | 开标地点 | 1.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线上参加。** |
| 21 | 25.1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13日13:00至13: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解密 |
| 22 | 26.2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34.2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开户行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障金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2本项目采购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集中采购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3.招标内容、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3.1本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标准与合格条件**

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是否接授联合体响应：见本须知前附表。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为采购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3.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4被责令停业的；

4.3.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3.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从投标报名直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的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踏勘**

8.1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项目实施合同所涉及现场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8.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9.答疑会**

9.1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答疑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便及时澄清。

9.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召开答疑会，会上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予以澄清，同时以媒介公告形式将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投标报名合格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分包**

见本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见本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9条所述的答疑文件、第14条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除9.1内容外，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媒介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会时间将招标文件中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递交给采购机构。

13.2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将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予以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中心将澄清内容形成澄清文件（包括对需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下载。

13.3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4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招标文件发出以后，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投标人的疑问和采购人的要求，采购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4.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形成变更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下载。

14.3该变更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4变更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价格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5.1资格证明部分

（1）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二）；

（5）“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

15.2价格标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5）投标人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15.3技术标部分

(1)投标人综合说明；

(2)项目实施方案；

(3)拟派驻本项目物业人员情况；

(4)拟派驻本项目食堂人员情况；

(5)设备维护方案；

(6)项目管理制度；

(7)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8)应急响应方案；

(9)服务承诺；

(10)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5.4商务标部分

（1）投标人2022年至今签订的类似服务业绩；

（2）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16.投标价格**

16.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方式，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

16.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6.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6.4由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装备和工作条件不计入报价。

**17.开标一览表**

17.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17.2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投标人不得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9.投标人的不良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9.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9.2投标人不接受按第30条规定其投标价格修正的；

19.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0.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0.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3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在规定位置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0.4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且无篡改图片，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0.5如果投标人没有按本须知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在初步评审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

**21.投标文件的上传、解密**

**21.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加密。**

21.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截止期**

2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2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提交。

23.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3.3在投标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政采云”平台自动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

**24.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开标大厅”线上参加开标会，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

**25.开标程序**

25.1.“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线上对投标文件解密并确认。

25.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行公开唱标，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5.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25.4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七、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3.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6.3.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6.3.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6.3.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7.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评标**

28.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让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错误的修正**

30.1评标委员会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改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当单价与货物数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中小微企业的划型**

31.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星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授予合同**

**32.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中标排序结果确定中标人。

**33.中标通知**

**33.1采购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中标通知书。**

33.2在按照本须知第35条签署了合同后，该中标通知书将形成合同的一部分。

**34.履约担保**

**34.1本项目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开户行信息：见本须知前附表。**

34.3采购人将在中标人完成服务的100%，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中标人如未能按合同签订内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采购人将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5.合同的签署**

**35.1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5.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长春净月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35.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5.5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6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除，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重新招标**

**36.重新招标**

36.1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

36.1.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都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36.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招标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重新下达采购计划书。

**十、纪律和监督**

**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39.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质疑与投诉**

41.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评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1.2响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自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制定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二、评标机构：**

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专家组成。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内容，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选定中标人。

**四、评审程序**

分为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和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

1.1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1.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为被授权委托人的提交法定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二）；

1.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1.6投标人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2.符合性评审标准**

2.1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2.2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3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报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5投标报价应不高于项目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成本价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6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要求；

2.7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评审，其投标无效，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

3.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审，将各项指标量化为分值，对各项量化的指标逐项评审、赋分。各项指标的总分值满分为100分，按所得总分的平均分高低排列顺序。

3.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评分标准

**3.3.1价格标部分(30分)**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为修正后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最低报价，且评委认为其报价合理,没有低于成本价格时,该投标报价为有效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否则为废标。其余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当响应报价得分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技术标部分（60分）**

（1）项目实施方案（1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第二章项目要求内容逐条阐述服务总体方案，制定属于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工作依据、工作流程，列出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势，有提升方案且有采购人未提及到服务内容的为优计9～12分；整体方案阐述清晰、细致、完整逐条响应且合理的为良计5～8；整体服务方案逐条响应，阐述笼统，服务方案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内容和简单的罗列的为一般计1～4分， 无整体服务方案的计0分。

（2）物业人员（10分）。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的物业从业人员打分：

项目经理（1分）。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物业经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计1分。**（须同时附毕业证或学历证书、健康证明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电工（4分）。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电工有高压或低压电工证的每提供一人计1分，

如同时具有高压和低压电工证的每提供一人增加1分，最高计4分。**（须附拟派驻人员的电工证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保安（3分）。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每提供一个保安证得1分，共3分。**（须附拟派驻人员的保安证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消防监控人员（2分）。根据拟派驻本项目的消防监控人员有相关部门发放的消防员操作证，每提供1个计1分，共计2分。**（须附与拟派驻消防监控人员匹配的职业资格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食堂人员（4）分。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的食堂服务人员打分：

厨师（2分）。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厨师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厨师证书或三级以上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具有职业资格三级以下厨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0.5分，最高计2分。**（须附拟派驻人员的厨师证、健康证明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面点师（2分）。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面点师具有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计2分，最高计2分。**（须附面点师证、健康证明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4）设备维护方案（5分）投标人须在方案中阐述食堂设备的日常使用要求，维护方案。方案阐述清晰，日常执行度高，维修维护有对应的收费标准，另有专业人员的得5分；方案阐述简单，日常执行度较高，维修维护需要采购人另行组织的得2分。（如有维修维护方案及人员的请提供维修维护人员信息及资质）。

（5）项目管理制度（7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物业及餐饮管理制度，从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的计5～7分，良的计2～4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计0分。

（6）食品安全管理方案（5分）投标人须提供留样柜，每日每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执行留样封存。方案细致，包括餐具消毒、食品安全自查、留样方案等，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优的计4~5分，方案简单陈述，调理不清晰，相比之下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不细致，不全面的计2~3分；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方案陈述简单，笼统的，计1分。

（7）应急响应方案（7分）：投标人须提供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如应对突发事件响应等方面的方案表述。切实可行，应急响应迅速的方案为优的计5～7分，良的计2～4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计0分。

（8）服务承诺（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明显优于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对于服务质量有提升的、服务承诺涵盖本项目未提及的内容，管理团队的素质、工作任务服务时间等内容做出服务承诺，是否有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优化提升的计8～10分，良的计4～7分，一般的计1～3分，差的计0分。

**2.3.3商务标部分（10分）**

（1）类似项目业绩（10分）。投标人2022年至今取得的类似项目，每有一项计2分，最高计10分。**（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六、确定中标人**

详细评审结束后，对七名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七名评委评分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标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标部分得分相同，按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按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中标推荐排列确定中标人，原则上排列第一的投标人应被确定为中标人，其投标报价将被确定为中标价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cjy-[2024]-00323号-01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cjy-[2024]-00323号-01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委托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被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谈判活动。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人在谈判、政府采购合同谈判、完成及保修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人参保人员）**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cjy-[2024]-00323号-01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质量要求、项目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要求、项目需求的条件提供上述项目的供应。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时间 | 除价格以外的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
|  |  |  |  |  |

注：1.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外，还须在“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

2.“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下列格式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cjy-[2024]-00323号-01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综合说明**

格式自拟。投标人应阐述但不限于企业的地理位置、场所面积，企业优势及经营情况，取得的荣誉信息等，格式自拟。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应阐述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依据、服务标准、人员管理，为保证服务工作质量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等。

**三、拟派驻本项目物业人员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学历/职称/资格认证 | 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年限 | 特点、擅长技术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须附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电工、保安、消防监控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经理还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如有毕业证明、工作履历证明的可提供相关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四、拟派驻本项目食堂人员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 分配岗位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须附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食堂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明复印件、面点师、厨师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厨师需提供厨师证、面点师提供面点师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五、设备维护方案**

投标人须在方案中阐述设备的日常使用要求，维护方案。方案阐述清晰，日常执行度高，等方面进行制定。（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七、食堂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餐具消毒、食品安全自查、留样方案等方面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八、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可以从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制定响应预案。（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对各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实施安排情况等方面做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物业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cjy-[2024]-00323号-01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2022年至今签订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二、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